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293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訴訟代理人 張簡安庭

被告 陳彥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666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 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冒佩好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294,531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，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，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18,117	113/4/20	113/9/5	(139/365)	5.12%			2,303.05
	2	違約金	118,117	113/5/21	113/9/5	(108/365)	0.512%	否		178.94
	3	利息	176,414	113/4/22	113/9/5	(137/365)	5.12%			3,390.24
	4	違約金	176,414	113/5/23	113/9/5	(106/365)	0.512%	否		262.31
	小計									6,134.54
合計	300,666									